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一”），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时（“启动条件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 2、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3、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出现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由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一的情形）或公司

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二的情形）。

④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 3、公司回购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5)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当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

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